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威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智穎

代 理 人 詹翰霖

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經聲請掛
失止付、公示催告，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申報權利期間
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
票無效。

二、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
掛失止付，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5號公示催告及
公告於法院網站，業經調卷審核屬實，而所定申報權利期
間，已於114年3月2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是所請即
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威得企業有限公司 詹智穎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12月30日	43,365元	SCAA7777182	
002	威得企業有限公司 詹智穎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12月30日	72,555元	SCAA7777183	
003	威得企業有限公司 詹智穎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10月30日	578元	SCAA7777184	
004	威得企業有限公司 詹智穎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11月30日	27,671元	SCAA7777185	